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学院（系）用房使用机制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公用房屋使用机制改革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使用面积”为房屋的净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通道、楼梯、厕所及每幢楼房必备的值班室、配电室等公共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第三条** 学校核定的各学院（系）公用房屋定额面积包括办公用房定额面积BG(m2)和人才培养用房定额面积RC(m2)。超过学院（系）公用房屋定额面积的部分，学校将收取房屋资源占用费。

**第四条** 对于公用房屋使用面积未达到用房定额面积的单位，学校将优先增加公用房屋面积的配置；对于未及时缴纳房屋资源占用费的学院（系），暂不增加公用房屋面积的配置。

**第五条** 对于高层次学科平台的建设，经学校研究确认需要，可优先配置公用房屋并收取房屋资源占用费。

**第六条** 办公用房定额用房面积BG(m2)计算标准

BG = BZ1\*30 + BZ2\*18+ BZ3\*10 + BZ4\*8+ BZ5\*6+ HYS

BZ1——各院（系）院士实际在编人数；

BZ2——各院（系）正高职和正处职实际在编人数；

BZ3——各院（系）副高职和副处职实际在编人数；

BZ4——各院（系）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在编人数。

BZ5——各院（系）讲师及以下教师、教辅人员在编人数。

HYS——各院（系）会议室面积，标准为30㎡/100人，计算总人数为各院（系）的在编人数（注：在编人数由人事处核定）。

**第七条** 人才培养用房定额面积RC(m2)

RC = RC1 +RC2 (m2)

其中RC1为各院（系）实践教学用房定额面积；RC2为各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研究生论文工作用房定额面积。

RCl依据各教学实验室分类和使用效率折减系数计算。教学实验室分类依据单位面积能够容纳的学生标准人数确定，使用效率按同类教学实验室分别测定；低于全校同类教学实验室平均使用效率时，有效面积计算将计入折减系数。

RC2按学生类型分别计算：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定额面积为0.75 m2 /人；

硕士研究生的定额面积为2+1 m2 /人；

博士研究生的定额面积为3+1 m2 /人；

师资博士后或全职博士后的定额面积为5+1 m2 /人。

注：上面标准中“+1”表示，对于非人文、经管类的研究生，每人补助1㎡实验条件用房面积。

对于有专业教室的单位，不再计算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定额面积。

本科生人数以教务处核定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准；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研究生院核定的已完成课程学习阶段的学生人数为准；博士后以人事处核定的人数为准。博士生论文工作年限统一按3年计算，硕士生论文工作年限统一按1.5年计算。

各院（系）学生活动面积由房地产管理处商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后，决定集中统一安排或分散到各院系安排。

**第八条**  学校对各院（系）额定用房面积根据此标准核算出总面积后，由各院（系）在参考此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行统筹调配。

**第九条** 房屋资源占用费收取标准暂定为每天每平方米使用面积1元，以后学校每两年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细则与《北京交通大学公用房屋使用机制改革方案》同时生效。由房地产管理处负责解释。